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瑞股份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进度**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63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34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52,152,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107.9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金额 (B)	投资进度(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1	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	6,048.38	6,048.38	0	0.00%	2018 年 3 月 20 日
2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只全塑型换向器技改项目	2,555.04	2,555.04	2,555.04	100.00%	已完成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958.84	4,958.84	4,900.00	98.81%	已完成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2.94	1,652.94	1,652.94	100.00%	已完成
<b>总 计</b>		<b>15,215.20</b>	<b>15,215.20</b>	<b>9,107.98</b>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1 年，达产期 3 年，调整后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并结合产能安排及客户需求，公司的绝大部分募投项目均已投入实施，目前的厂房及设备配置尚能满足订单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鉴于近年来外部环境和形势的变化，国内及世界经济趋紧，如按原募投项目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现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鉴于此，公司审慎研究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00 万只换向器项目”延期实施，具体实施进度按市场情况酌情投入。

### （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江苏胜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7,500万只换向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3月20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瑞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就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瑞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瑞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泽

\_\_\_\_\_

张 舒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